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總統制定公布

三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條條文

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四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七條條文

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條條文

六十年四月十四日總統(60)台統(一)義字第八〇八號令修正公布第九條、第十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一條條文

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統(64)台統(一)義字第一七〇三號令修正公布第九條、第十條條文，並刪除第十一條條文

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五五〇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八十七年一月七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二八四二五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並刪除第十條條文

一〇九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一四四三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〇〇〇〇四三九二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制定之。

第 二 條 監察院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設或合併之。

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 三 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三委員會委員為限。

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十四人。

第 四 條 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第 五 條 委員會討論事項如下：

- 一、監察院會議交議事項。
- 二、委員提議事項。
- 三、由其他委員會移送與本委員會有關聯之事項。
- 四、院長交議事項。

第 六 條 各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或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之。

第 七 條 委員會之開會，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除外出調查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

第 八 條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得開聯席會議。

前項聯席會議由有關各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之，並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 九 條 各委員會各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專門委員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員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一人或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各委員會職員，得視事務之繁簡，由院長調用之。

第一項所列專門委員員額，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秘書出缺後改置；專員員額，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科員出缺後改置。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一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監察院定之。